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B座29层

电话：010-52287777 传真：010-58220039

网址：<http://www.lantai.cn>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释 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全称或含义
收购人/收购方/中能化资管	指 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被收购方/目标公司/公众公司/地林伟业	指 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刘永杰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刘永杰将其持有地林伟业 54.9984%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中能化资管，中能化资管从而取得地林伟业控制权的行为
中能化创投	指 中能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能化资管 100% 股权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中能化资管与刘永杰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收购完成之日	指 《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
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本所/兰台	指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兰台意字（2019）第 2939 号

致：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中能化创投委托，为中能化资管收购地林伟业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现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收购人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4.收购人向本所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且提

供予本所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5.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和确认。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收购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收购人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的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同意收购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中能化资管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根据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1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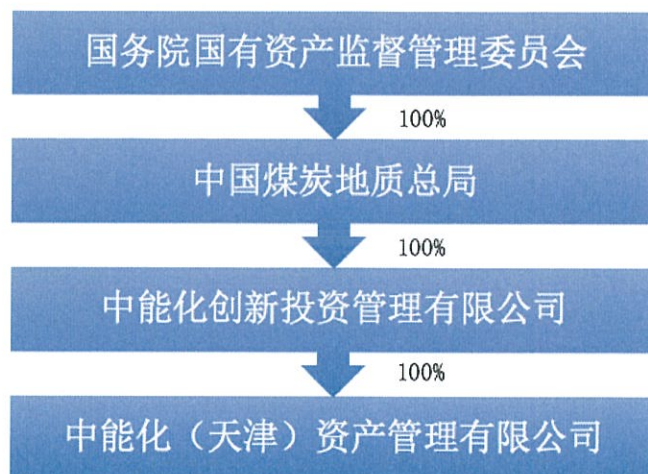
名称	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PKMDX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新环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49 年 5 月 29 日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昌道 637 号宝正大厦 12 层 1204A-12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资本运营策划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收购人为中能化创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能化创投是中国煤炭地质总局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煤炭地质总局为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收购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收购人为中能化创投的全资子公司，故中能化创投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收购人控股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能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1GNB75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新环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 月 9 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 59 号院 3 号楼 14 层 1401-01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开业

3. 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煤炭地质总局通过中能化创投间接持有收购人 100% 股权，中国煤炭地质总局为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经本所律师在事业单位在线系统查询，中国煤炭地质总局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10275N
法定代表人	赵平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	6, 600 万元
举办单位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效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东路 21 号院 1 号楼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煤炭地质勘查提供管理保障。煤炭地质工作规划与协调、地质勘查业务管理、地质勘查报告及成果审查与评估、所属地质单位队伍管理。
登记管理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单位状态	正常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成立于 1953 年，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百家中央企业之一，是国内规模最大、业务范围最广、技术力量最强的综合性地质勘查企业集团，也是煤炭、化工资源勘查的行业管理机构。目前，全局共有职工 5 万余人，所属中化地质矿山总局、省（区）煤炭地质局、专业局（中心、院）、中煤地质工程总公司、中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煤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20 家二级单位，共有三级企业 168 家，队伍分布在全国 22 个省（市、区）。中国煤炭地质总局主要从事能源矿产、化工矿产及金属矿产等勘查与开发，民生地质、航测遥感、地理信息、建筑施工、地下管廊、装备制造、稀土冶炼、旅业服务，以及新能源开发、地热能新型特色城镇的应用，产业基金及 PPP 项目实施，智慧城市及智慧矿山建设，地灾评估与治理及土壤修复治理等。

4.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系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自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2.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资产管理；资本运营策划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能化（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收购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煤炭地质总局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中化明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测绘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水文地质勘查；环境地质调查；地质灾害治理；销售化肥；技术服务；城市园林绿化；环境监测；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2	中煤长江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100%	矿产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施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及勘查，地球物理勘查，地热开采工程的施工，工程测量，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实业投资等。

3	中煤浙江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100%	气体矿产勘查、固体矿产勘查、地质钻(坑)探(范围详见《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液体矿产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查(范围详见《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油气勘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租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评估、勘查,遥感地质调查,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矿业技术咨询与技术开发,钢材贸易,再生资源回收,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矿产品(不含专控)的销售,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中煤湖北地质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矿产资源勘查、评价与矿业开发、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灾害地质、建筑施工、矿山地质服务、矿山抢险救灾、地热能开发、生态环保工程、水污染处理、煤炭经销等
5	中煤江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区域地质调查、矿产资源勘查、地球物理勘探、地质灾害、地热、工程勘察等地勘及其延伸业务,承担各类型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地下连续墙工程、深基坑工程、软弱地基处理等工程施工、新型能源矿业开发、生态与农业地质、环境地质、旅游地质、城市地质等业务
6	广西中煤地质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主要从事气体矿产、固体矿产、地球物理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地质钻(坑)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土工试验等
7	青海中煤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从事固体、液体、气体矿产勘查、区域地质调查、水工环地质调查、地质灾害治理(评估、勘查、设计、施工)、岩土工程勘察、地理信息、地基与基础施工、地质钻探、地球物理勘查、实验测试(岩矿测试、鉴定)等
8	中煤地第一勘探局有限责任公司	100%	液体、固体、气体矿产勘查;水工环地质调查;地质钻探;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球物理勘查;工程勘察;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矿山建设工程、岩土工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土地整治;土地规划设计服务;地基测量;工程监理;工程技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机械设备制造及维修;自有房屋、设备租赁。
9	中煤地水文地质局有限责任公司	100%	地质勘查、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工程测量；岩土试验；污水处理工程；对外工程承包；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和咨询；环境治理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按核准范围经营)；钻探材料、地源热泵及附属设备、环保处理设备销售、职业技能培训、住宿服务。
10	中煤水文局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100%	液体、固体、气体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施工；水工环地质调查、地质钻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地源热泵及太阳能环保工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文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测绘工程；环境评价及监测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地热开采、地热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
11	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100%	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精密测量、不动产测绘、海洋测绘、地图编制(包括互联网地图服务)、导航位置服务；测绘监理；无人机飞行；地质勘查、探测；卫星遥感技术服务；环境调查与监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治理；土地规划编制、设计、咨询及技术服务；土地开发整治；管道完整性管理技术服务；埋地管道外防腐层检测及阴极保护安装和评价；管网探测工程的施工；管道检测与维护；综合管廊运维管理；三维数据服务；建筑信息化管理服务；城市道路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公路断面探伤及结构层厚度检测；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维护；软件开发；物联网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车用智能化产品的生产销售；车载导航定位产品的生产销售；导航监控平台开发与技术咨询服务；测绘仪器开发与销售；测绘遥感技术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内职(员)工培训；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测绘遥感工程的施工；矿山工程施工(不含开采)；煤炭销售(不含仓储，无现场交易)；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劳务派遣。
12	中煤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100%	地质勘查与矿业开发、生态建设与民生地质、工程建设、生物医用材料研发与制造、金融地质与投资运营
13	中煤地第二勘探局有限责任公司	100%	地质勘查；汽车（含二手车）销售、汽车维修及配件销售；餐饮、住宿、服务；社区物业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材料及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企业投资管

			理；专用设备租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及相关设备出口和服务等；新能源开发、应用，地热能勘查，节能环保产品的设计、销售和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源井施工；有色金属及进出口贸易业务等。
14	中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施工；销售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15	北京中煤地地球物理勘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	工程设计；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水文地质调查与勘察；区域工程地质调查与勘察；环境地质调查与勘察；地球物理勘察；岩矿实验、选冶实验；其他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检测服务；出租商业用房(不得开办市场)；水污染治理；机械设备租赁。
16	中煤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和储运活动)、焦炭；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燃料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	中能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8	中煤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	地理信息、水工环、基础施工、资源勘查、金融服务
19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勘查研究总院	100%	区域地质调查、水工环地质调查与评价、固体矿产勘查、地球物理勘查、地球化学勘查、液体矿产勘查、遥感地质勘查、勘查工程施工、岩矿鉴定与测试、灾害地质评价与施工、工程测量与航空摄影测绘、计算机信息等

20	中能化江苏地质矿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地质勘查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生态保护服务；环境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中能化（贵州）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93%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劳务分包，特殊地质条件下工程，新建筑、城市地下空间及装配式建筑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地质及地理信息技术服务，地质灾害评估、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新能源开发、运营、管理与技术服务，环境工程，项目投资、开发、运营、管理与技术服务，建筑工程的勘测、设计、检验试验、监理，销售:建筑材料，设备租赁。
22	中煤国地控股有限公司	8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水污染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城市园林绿化；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环境监测；技术检测；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文化咨询；体育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工程勘察；工程设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的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控制其他通过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控制的企业以外的核心企业与收购人不具有关联关系，故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进行披露。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注入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开展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为相关方从事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如有）注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 2 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新环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	刘军杰	监事
3	尹俊	总经理

根据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五）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最近2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根据收购人工商档案、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能化资管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符合《投资者细则》中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3.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述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4.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在司法执行、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及其他领域未被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案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本次收购方案采取刘永杰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8,817,344股股份（股份比例为54.998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的方式将目标公司控制权转移给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

收购人将取得目标公司 8,817,344 股股份（股份比例为 54.9984%）对应的表决权。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于本次收购前未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也未取得目标公司表决权，于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持有目标公司 8,817,344 股股份（股份比例为 54.998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

2019 年 11 月 6 日，地林伟业股东刘永杰、徐丽华、邓春成、刘波签署《<一致行动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终止 2013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合作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

2019 年 11 月 6 日，刘永杰（甲方）与收购人（乙方）在北京市海淀区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如下：

第一条 委托范围

1.1 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4.9984%】股份（简称“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与表决权相关的其他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1.2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思表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如下委托权利：

- 1.2.1 召集、召开及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
- 1.2.2 向股东大会提交各类议案的提案权；
- 1.2.3 行使向股东大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
- 1.2.4 行使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 1.2.5 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相关的股东权利。

1.3 双方确认，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具体事项时，甲方不再就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事宜向乙方单独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构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是。

1.4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如因目标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拆股等事项而导致授权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除非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表决权委托协议》，否则本协议项下授权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授权股份，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已自动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1.5 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内依法谨慎勤勉地履行委托权利；对乙方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甲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条 知情权

为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之目的，乙方有权了解目标公司的公司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目标公司的相关资料，甲方承诺并保证在乙方拥有此项权利期间对此予以充分配合。

第三条 委托期限

3.1 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

3.2 本条第3.1款所述委托期限届满后，乙方可视情况延长委托期限。

3.3 乙方在委托期限内有权提前撤销授权，自撤销通知到达甲方时授权终止，本协议自行失效。

第四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4.1 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及必要的协助。

4.2 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表决权委托对应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或设定质押等担保义务，乙方对甲方拟减持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4.3 基于本协议宗旨，在本协议委托期限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4.4 在委托期限内，若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本协议约定的实施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第五条 后续事项

5.1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乙方可启动对目标公司的审计及评估工作。经乙方投资决策后，拟现金收购目标公司部分股份，股份转让价格将以乙方聘请的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 100%股份出具的经中国煤炭地质总局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乘以拟现金收购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为依据确定。

5.2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进行改组，乙方有权委派过半数以上的董事会成员并推荐董事长人选、有权委派监事并推荐监事会主席人选、有权委派财务总监。

5.3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甲方承诺协助乙方完成如下事项：

5.3.1 目标公司的财务系统、OA 等内部管理系统按照国资监管相关规定，统一接入乙方的管理体系；

5.3.2 目标公司的核心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名单由各方协商确定）向乙方出具如下书面承诺：本人继续在目标公司任职，任职时间不少于 3 年；刘永杰、徐丽华、邓春成、刘波在目标公司任职不少于 3 年。上述人员离职后二年内，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乙方及目标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乙方及目标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上述人员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的，应当将本人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的经营利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上缴乙方，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应当向乙方就其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4 乙方在本条之 5.1 款约定的现金收购完成后，不排除通过协议转让、增资扩股等方式继续增持目标公司股份的可能，以实现乙方直接持有目标公司 50% 以上股份之目的。

5.5 如乙方根据本条之 5.1 款约定实施现金收购，在甲乙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其持有目标公司剩余的部分股份质押给乙方，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以双方签订的《股份质押协议》为准。

第六条 陈述、保证、承诺

6.1 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6.1.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其为目标公司的真实及合法的股东，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具有履约能力。

6.1.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其未就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委托给第三方行使，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其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涉及的目标公司股份及对应的权利委托第三方管理或行使。

6.1.3 甲方承诺在委托表决权期间，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目标公司股份（包括本人增持或通过任何主体增持）或与其他主体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实质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协助其他主体成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协助其他主体谋求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6.1.4 甲方承诺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存在的任何未披露债务、负债和责任，或本协议签署之前发生的事项而导致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发生的任何债务、负债和责任，甲方应促使目标公司继续承担前述债务、负债和责任，无论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已披露的或未披露的、到期的或未到期的。如果乙方因上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甲方应向乙方进行赔偿。

6.2 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6.2.1 其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6.2.2 其拥有签订和履行本《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完全权力和必要授权。

6.2.3 其将谨慎勤勉地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权利，且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目标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目标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或相关安排，不损害目标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第七条 免责与补偿

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会因受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权利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但因乙方故意导致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实质性地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即构成违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3日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1）终止本《表决权委托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2）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第九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签订、解释、变更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0.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乙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人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认购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取得目标公司的控制权。本次取得的标的股权为表决权，收购方不涉及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后续收购方将收购目标公司部分股份。收购方承诺后续收购的股份将按照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在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五、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中国煤炭地质总局投资管理办法》，合资、并购成立从事主业的控股子公司企业，单项认缴出资总额占上年本单位合并所有者权益 5%以下的股权产权投资，以及在此授权限额内利用自有资金、留存收益或非货币资产依股比对其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股权产权投资，授权二级单位按规定决策。根据上述规定及中能化资管股权结构，本次收购需要取得中能化创投的批准。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中能化资管股东中国煤炭地质总局二级单位中能化创投召开投资管理及审查委员会会议，一致同意《关于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事宜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刘永杰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进行本次交易，其转让行为不涉及授权和批准。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经营者集中申报等事项，无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

2.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六、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约定，本次收购采取表决权委托方式，收购方无需支付现金。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约定，本次收购生效后，经收购方投资决策，拟收购目标公司部分股份。根据收购方承诺，《表决权委托协议》所约定的后续现金收购时所用于支付股份转让的价款全部为收购方自有资金，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亦不会从目标公司获得收购资金。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自于其自有资金；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本次交易前，收购方未持有地林伟业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控制地林伟业 8,817,344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54.9984%），成为其控股股东。

收购人在取得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后，将利用自身资源、资信实力，推进目标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拓展业务领域，增强目标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目标公司快速发展，提升目标公司的股东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 目标公司股权层面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本次收购完成后，经收购方投资决策将收购目标公司部分股份，股份转让价格将以收购方聘请的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 100% 股份出具的经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备案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乘以拟受让股份比例为依据确定。同时，在前述部分股份现金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及其关联方不排除通过协议转让、增资扩股等方式增持目标公司股份的可能，以实现收购

方直接持有目标公司 50%以上股份之目的。除上述安排外，收购方未来 12 个月内对目标公司股权无其他安排。收购方在实施上述股权安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经营层面

收购方对目标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暂无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不排除在目标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收购方掌握的资源，适时拓展业务领域，提升目标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收购方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治理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进行改组，收购方有权委派超过 2/3 以上的董事会成员、有权委派监事并由收购方委派监事担任监事会主席、有权委派 1 名财务总监。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将把目标公司的财务系统、OA 等必要的内部管理系统按照国资管理要求接入收购方的统一管理体系；目标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并根据股转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资产处置

收购方对公司目前的资产暂无调整计划。若是在经营过程中根据目标公司发展需要对目标公司现有的资产进行相应处置，收购方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转系统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人员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除已披露的对董事会、监事会改组及高级管理层进行改组调整外，约定目标公司的核心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向收购方出具如下书面承诺：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生效后继续在目标公司任职，任职时间不少于 3 年；刘永杰、徐丽华、邓春成、刘波在目标公司任职不少于 3 年。上述人员离职后二年内，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收购方及目标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收购方及目标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

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上述人员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的，应当将本人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的经营利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上缴收购方，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收购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应当向收购方就其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已披露的人员安排外，暂无其他人员调整计划。

6. 公司章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将根据目标公司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7. 组织结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调整目标公司组织结构的计划。若是根据目标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组织结构，收购方将本着有利于维护目标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8. 履行国资监管

本次收购后，目标公司成为中国煤炭地质总局控制的下属公司，纳入国资监管范围。未来目标公司将严格按照国资监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等要求，进一步规范经营管理。

八、本次收购对目标公司的影响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及收购完成后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次收购前，刘永杰持有目标公司 54.9984% 股份，徐丽华持有目标公司 19.0206% 股份，邓春成持有目标公司 11.5098% 股份，刘波持有目标公司 9.4850% 股份。根据刘永杰、徐丽华、邓春成、刘波于 2013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合作协议》，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上述四人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95.0138% 股份，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9年11月6日，地林伟业股东刘永杰、徐丽华、邓春成、刘波签署《<一致行动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目标公司股东刘永杰 54.998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从而取得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国务院国资委成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完成后对目标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目标公司 54.998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次收购前，目标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收购人承诺保证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各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独立经营。

收购人在取得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后，将利用自身资源、资信实力，推进目标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拓展业务领域，增强目标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目标公司快速发展，提升目标公司的股东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交易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与目标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收购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目标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不谋取属于目标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目标公司相同业务；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如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目标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关联交易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目标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针对关联交易事项，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目标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目标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收购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目标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行为作出了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补偿安排的承诺、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等并在《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目标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目标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目标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目标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目标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目标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目标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目标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目标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发生任何交易。

十二、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收购服务的中介机构如下所示：

1.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3. 被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浙江阳光时代（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中介机构与本次收购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及目标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中介机构与收购人、目标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收购人的财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中能化创投成立不足一年。收购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煤炭地质总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766,674.99 万元，净资产为 712,960.91 万元；2017 年度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实现营业总收入 1,832,447.91 万元，净利润 23,558.50 万元。中国煤炭地质总

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060,460.31 万元，净资产为 799,516.28 万元；2018 年度，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实现营业总收入 2,171,479.64 万元，净利润 37,802.33 万元。

最近两年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无变更。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第 5 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情况，该等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将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公告。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禁止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收购尚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收购的备案；《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陆份，经本所律师、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光 杨光

经办律师：李许峰 李许峰

王成宪 王成宪

2019年11月8日